

明道中學學生對於網路拍賣基本概念與規範事項

壹、網路拍賣定義與身份限制

- 一、定義：透過網際網路作為一個交易媒介，所進行的線上競價交易模式。
- 二、身分限制：販售平台係提供予 20 歲以上的個人與有合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若為 20 歲以下或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貳、限制拍賣品項：主要分為兩種類型

一、網路交易禁止販售之商品

(1)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 (2) 武器彈藥 (3) 毒品、麻醉藥品 (4) 技術證照、證明文件 (5) 酒類商品 (6) 菸品 (7)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 (8) 彩券 (9) 報稅憑證 (10) 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 (11)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禁止販賣之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禁止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行為。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8 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0 條、「動物保護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禁止販賣人體器官、爆竹煙火、活體動物等物品。

二、網站交易限制刊登出售之商品

(1) 環境用藥 (2) 化粧品 (3) 食品與健康食品 (4) 藥品、醫療器材等宣稱有療效之商品

參、常見的交易糾紛與法律責任

- 一、買家支付貨款之後賣家卻拒絕將商品寄給買家，或者所交付的商品不同於原來所標售的商品時，此時賣家可能須負民法債務不履行的責任。
- 二、賣家可能以不實身分透過拍賣平台進行交易，企圖詐騙金錢，在賣家惡意不履行交付商品的義務時，還須面臨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的刑責問題。

- 三、對違法性商品或禁賣商品（如菸、酒）或予以禁止（毒品、槍械）的相關交易承擔責任。
- 四、買方收到的商品與拍賣平台所展示之商品不符時或受詐欺時，須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等問題。

肆、本校學生規範事項

- 一、學生必須了解網路販售上會造成的風險與法律責任，學校平時透過課程與機會教育提醒學生。
- 二、在不影響學業的前提下須從事網路販售的同學，必須經由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下並告知導師，透過親師間的合作共同關心學生在網路販售狀況，切勿有發生逾越法律的規範。
- 三、學生的可支配金額有限，在網路販售時不可有造成風險控管失當，影響學生個人金錢運用困擾易形成交易糾紛。
- 四、在校內販售時而造成交易糾紛時，通知雙方家長到校晤談，經由學校（導師、輔導老師與生輔人員）介入輔導後，應在三天內完成相關交易手續。如未完成，再次經由生輔人員告知後仍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 33 款予以警惕。
- 五、販售行為與校外人士發生交易糾紛時，如有發生應負法律上責任時，立即通知家長到校告知事件發生經過，由家長與學生共同解決。學生須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 31 款或第十一條第 7 款予以警惕，後續實施輔導與法治教育。